

再次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2015年5月27日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可變更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39420
(「本公司」)

本公司再次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我們已於2015年4月通知閣下有關於2015年5月22日舉行的天達環球策略基金(「本公司」)的特別股東大會(「首次特別股東大會」)。

首次特別股東大會已於2015年5月22日下午4時30分(歐洲中部時間)在本公司位於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的註冊辦事處及於公證人前召開，會議議程載列如下。由於出席該次大會的人數未符合1915年8月10日有關商業公司的盧森堡法例第67-1 (2)條(經修訂)規定的法定人數，因此未能採納任何決議。

我們誠意邀請閣下出席於2015年6月30日下午4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在本公司位於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的註冊辦事處及於公證人前召開本公司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再次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有關全面重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章程」)的議程載列如下：

議程

a. 以反映本公司章程的草擬重訂本形式，修訂並全面重訂本公司章程。

附註

01. 有權參與並於再次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指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在票選中代替自己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請注意下列事項：

- i. 若閣下已於2015年5月22日舉行的首次特別股東大會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書，閣下將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因為有關代表委任書仍適用於再次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並繼續有效；
- ii. 然而，若閣下擬更改投票，閣下可填妥及簽署一份新的代表委任書，或親身出席再次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新的代表委任書將應要求提供，或可於下列網址下載：
香港投資者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hk/EGM2proxyZH
所有其他投資者 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EGM2proxyEN

- iii. 若閣下並未填妥代表委任書，閣下可填妥及簽署於2015年5月22日舉行的首次特別股東大會而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書，或填妥一份新的代表委任書。閣下可按附註(ii)所述的方式索取新的代表委任書。
- iv. 請注意，只有於2015年6月24日下午3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已記錄的股東，方有權在再次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需採取的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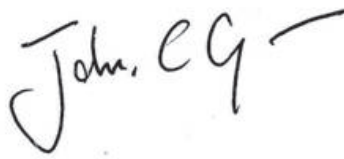
- 02. 新的代表委任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書面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的公證副本，必須於2015年6月29日上午9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位於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之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luxembourg-domiciliarygroup@statestreet.com，或傳真至(+352) 464 010 413，方為有效。
- 03. 有關決議案其必須於再次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三分之二大多數有效贊成票支持，方可通過。
- 04. 再次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規定。
- 05. 有關決議案一旦獲得指定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所有股東(不論其如何投票或有否投票)均受該決議約束。
- 06. 有關經修訂及重訂的本公司章程決議案，於再次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所需有效贊成票通過後即時生效。

閣下如欲了解再次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的其他資料，請先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致電+44 (0) 207 597 1800聯絡天達資產管理。如欲了解我們基金的其他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¹。

感謝閣下對本公司之持續支持。



Grant Cameron
董事
謹啟



John Green
董事

時間表

記錄日期	2015年6月24日下午3時正(歐洲中部時間)
收取代表委任書截止日期	2015年6月29日上午9時正(歐洲中部時間)
再次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日期	2015年6月30日下午4時正(歐洲中部時間)



¹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包含不可向香港公眾銷售的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